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有關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召開謹定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下列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up>(附註1)</sup>決議案：

- 10.8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曉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張女士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10.9 審議及批准委任曲久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曲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曲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10.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秋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謝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及

- 10.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范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范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湯得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和王鴻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石定環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一份本公司將於本補充通告同日寄發及刊發的通函。
2. 本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乃取代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前次委任代表表格**」），而前次委任代表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前次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註冊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有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址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